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 临 2015-054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 00390

公告编号: 临 2015-05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25日领取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520万股新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544,401,543股，发行价格7.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89.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8,931,055.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7月10日到账，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

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128号）。

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下属实施募集资金基建投资项目的5家子公司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三角公司”）、中铁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山西隰延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隰延公司”）、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公司”）、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投”）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分行榆阳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详见，详见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5-047）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公告》（临2015-050）。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8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18.79亿元，实际使用77.77亿元，待使用41.02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亿元）	实际使用（亿元）
1	深圳地铁11号线	30.00	20.00
2	石家庄地铁1号线	15.00	5.52
3	广佛江快速通道	10.00	6.45
4	霍永高速公路	13.79	0.01
5	神佳米高速公路	14.00	9.79
6	偿还银行贷款	36.00	36.00
合计		118.79	77.77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补充公司因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

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2月修订)》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2月修订)》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2月修订）》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

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2月修订）》的规定。中银国际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